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

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